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 1.....	20

附件 2.....	28
附件 3.....	35
附件 4.....	43
附件 5.....	50
第五部分 附表.....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我院是一所集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于一体的乡镇卫生院。我单位现执行的是财会〔2017〕25号颁布于2019年1月1日实施的《政府会计制度》，单位预算级次为一级，预算管理级次为县级，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我院是一间集医疗、预防和保健于一体的乡镇卫生院，

（二）2023年主要工作及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在县卫健局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切实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医疗服务目标；务求实效地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切实有效地利用智慧云公共卫生服务车，完成辖区居民健康体检等各项工作，完成了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目标；规范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统一实行网上采购及零差率销售，规范村卫生室是日常诊疗行为，增强卫生院、村卫生室临床用药安全，并结合院内政务公开，积极宣传药品零差率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还实现了管理制度规范环境整洁优美、医德、医风良好，视觉标识统一规范等建设内容，创造更加优质的服务，营造更加舒适的就医环境，更加方便群众，让更多的病人到我院就医。

二、机构设置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下辖渠县贵福镇中卫生院千佛分院、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柏水分院。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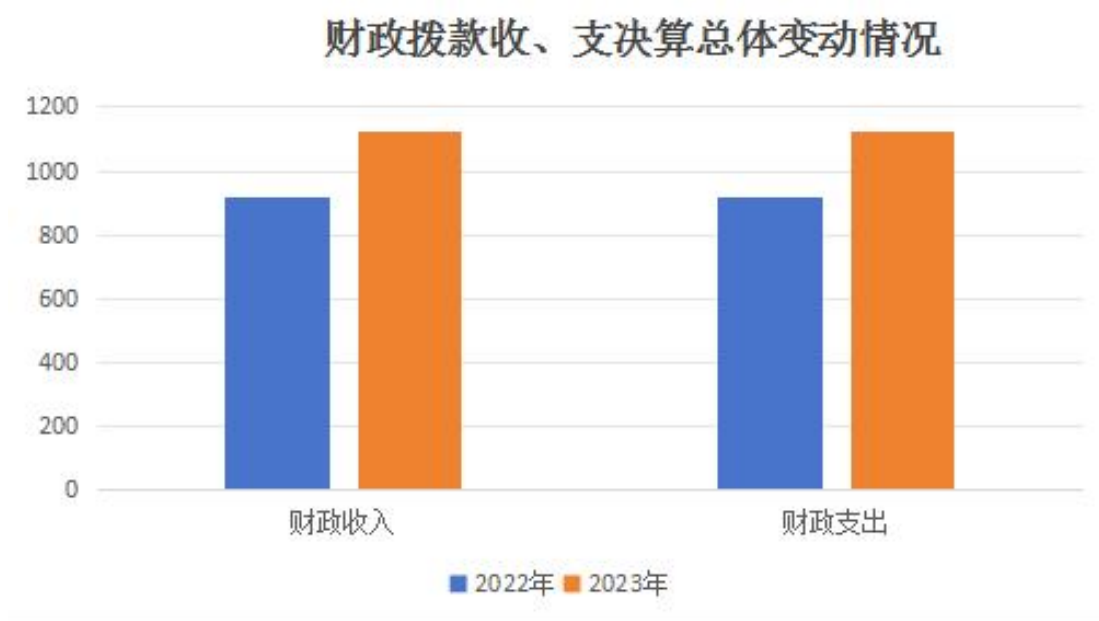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设内科、外科、妇产科、手术室、护理部、功能科、公卫科、药剂科、办公室、财务科、放射科、中医科、医务科、医保科、感染科等科室，编制设置为 100 人。年末总人数 104 人，其中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84 人，长期聘用 20 人。遗属 10 人，退休 41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总收入 2351.67 万元，支出总计 2351.67 万元。收入增加了 323.3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总收入与总支出各增加了 323.36 万元，增加 1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以及事业收入增加所致。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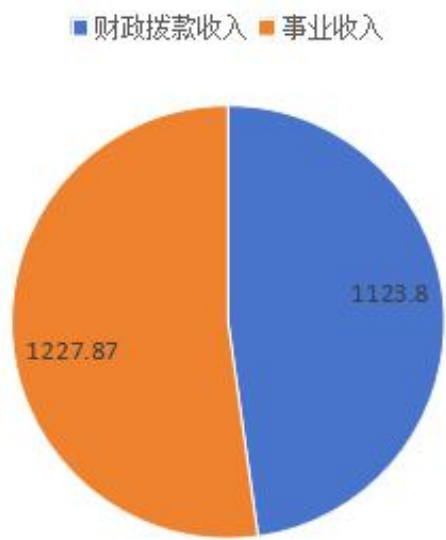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235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3.80 万元，占 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227.87 万元，占 5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情况如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235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0.97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170.70 万元，占 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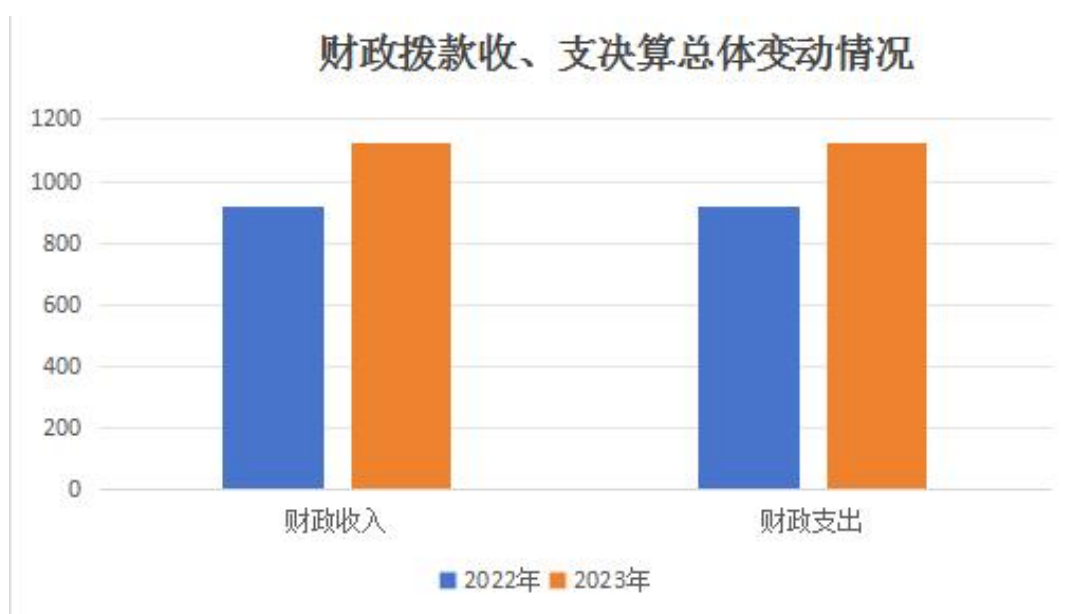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情况如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123.80 万元,支出总计 1123.8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23.36 万元,增长 22.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人员经费和新增了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经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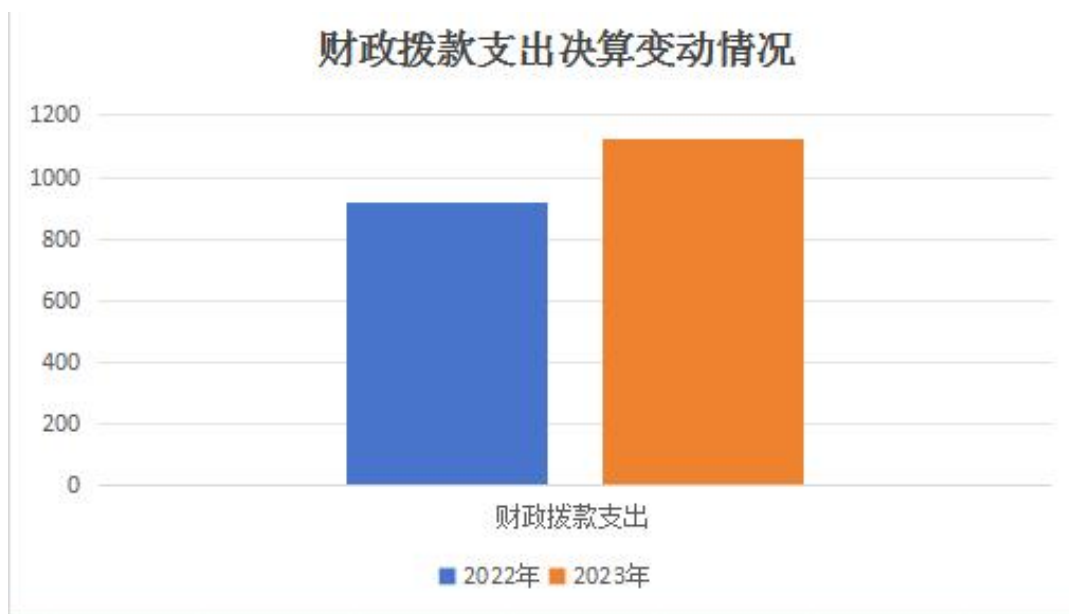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8%。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08.81 万元,增长 22.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人员经费和新增了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如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15 万元，占 8%；卫生健康支出 1037.65 万元，占 92%；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如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23.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教育（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科学技术（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67.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 16.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01（款）99（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03（款）02（项）：支出决算为 678.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03（款）99（项）：支出决算为 6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04（款）08（项）：支出决算为 265.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04（款）09（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3.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04（款）10（项）：支出决算为 3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3.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0.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3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保持不变均为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决算持平，没有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较 2022 年新增 1 辆，新增的车辆为疫情期间上级主管部门配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没有变化。

4.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5.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没有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殊专用技术用车 5 辆、其他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

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1）；《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2）；《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3）；《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4）；《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5）专项自评报告。

（1）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综述：片区医院差额补助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群众的自我健康意识，对群众的防范薄弱环节进行了干预，对疾病的预防以及早发现早治疗起到了很大作用，同时对从事有害工种的职业人员做到了严密的保护，使群众体贴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达到了预期目的；（3）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取消了药品差价，群众看病贵问题得到了遏制，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升。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4）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取消了药品差价，群众看病贵问题得到了遏制，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升。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5）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卫生机构的基本运转，促进基层卫生机构医疗质量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2（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5（项）：指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6（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8（款）08（项）：指反映死亡抚恤支出。

12、卫生健康210（类）03（款）02（项）：是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210（类）03（款）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4、卫生健康210（类）04（款）08（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5、卫生健康210（类）04（款）09（项）：反映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6、卫生健康210（类）11（款）02（项）：反映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反映住房公积金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设内科、外科、妇产科、手术室、护理部、功能科、公卫科、药剂科、办公室、财务科、放射科、中医科、医务科、医保科、感染科等科室，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是一所集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处理辖区突发其他公共卫生事件于一体的综合乡镇卫生院，主要负责辖区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业务指导和处理辖区突发其他公共卫生事件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止到 2023 年年末，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编制为 100 人。年末总人数 104 人，其中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84 人，长期聘用 20 人。遗属 10 人，退休 41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 33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53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23 年决算收入总计 235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123.80 万元，占 48%；事业收入为 1227.87 万元，占 5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33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5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2351.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5.52 万元。按照经济分类支出，其中：基本支 2180.97 万元，占 92.74%；项目支出 170.7 万元，占 7.26%。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医疗方针和政策，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确保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提供基本

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及难杂症的诊治、护理，推动管理创新，努力改善基本医疗条件，保障医院正常运行、正常办公、生活秩序。继续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完成药品集中采购任务；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对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病人兑付实行即付即补，不弄虚作假、不套取资金，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报销率。加强开展院内在岗人员及村医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进行处理。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331.53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1123.80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2.39。

（2）收入统筹。四川省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已建立自有收入统筹机制，2023 年度自有收入为 1227.87 万元。

（3）支出执行。四川省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 1 至 6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706.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1 至 10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758.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8%，未发生支

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 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底四川省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预算年终结余资金 0 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与上年持平。

(5) 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200 元，较与 2022 年增长 100%，全部为公车维护费，因今年存在公车使用故公车维护费增加。

2023 年培训费支出 0 元，较上年减少 100%，本年度未涉及培训费用的报销款项支出，故培训费减少。

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 元，较上年持平。

2023 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7,280.00 元，较上年增加 100%，因业务需要按流程采购打印机、台式电脑，故设备采购支出增加。

3.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资产管理

2023 年新增资产 89.77 万元，资产减少 7 万元。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

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100.00%，资产利用 100.00%。

5.采购管理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4.67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64.5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63.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98.7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2 个。

1.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

收回或科目调整。

3.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除采购空调、购买打印纸共2个项目未执行外,其余项目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基本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0 分。

（二）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四川省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个别项目预算未执行，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管理上有待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度和资金使用与 2022 年相比有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建议

需要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预测、准确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及时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四川省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31.53		331.5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门诊诊疗数量比上年提高 3%，出院人数比上年提高 2%，门诊患者好转率≥98%，出院患者好转率≥96%。2.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药械集中采购制度，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率达到 100%；药品零差价销售率 100%。3.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对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病人兑付实行即付即补，不弄虚作假、不套取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报销率 100%。4.开展院内在岗人员及村医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年内培训次数≥12 次，人次约为 600 人余次。按照上级考核指标逐项完成，完成率达 100%。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经营支出		药品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确保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					
	对附属单位补助		村卫生室公共卫生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	＝	644.63	万元	20	644.63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133.86	万元	15	133.86 万元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质量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效率及时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传染病发生率，为病患提供一个健康身体	＝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20	100

附件：2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以渠财社〔2023〕9号、渠财社〔2023〕14号分别下达年初预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5.57万元、173.48万元，以渠财社〔2023〕107号追加86.35万元，共计265.40万元。根据川财社〔2022〕155号、川财社〔2023〕73号文件精神，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配套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障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及患者的健康权益。针对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减少辖区居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直接受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申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专项经费265.4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提高辖区居民身体素质，减少辖区居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省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中央、省级、县级财政共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合计 265.40 万元，全部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的投入，该项目促进了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对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31541 人；质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100%；时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率=100%；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优良中低差）；可持续发展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良中低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265.40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265.40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开展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人数 31541 人，基本公共卫生覆盖率 100%，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促进辖区居民身体质量提高，生活质量水平上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的效果。

（三）评价选取重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教育专项资金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

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265.40 万元，实际到位 265.40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265.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内、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31541 人；完成值：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31541 人。

质量指标。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100%；完成值：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完成值：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优良中低差）；
完成值：优。

可持续发展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良中低差）；
完成值：优。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完成值：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4.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265.40 万元；完成值：265.40 万元。

四、评价结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						
预算单位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社〔2022〕155号、川财社〔2023〕7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09号、渠财社〔2023〕14号、渠财社〔2023〕107号					
	使用范围		用于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申报（补助）条件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5.4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	100	%	15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31541	人	15	31541 人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身体质量提高，生活质量上升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	=	265.40	万元	20	265.40 万元	

附件：3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以渠财社〔2023〕12号、渠财社〔2023〕106号下达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36.04万元，根据川财社〔2022〕153号、川财社〔2023〕70号文件精神，卫健部门要进一步保证基本药物足量供应和合理使用，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转变“以药补医”机制，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资源优化整合，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维护人民健康。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为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卫生事业发展，申报2023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专项经费36.04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

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财政资金、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渠县财政局拨付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6.04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质量指标：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时效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社会效益指标：降低患者购药费用（定性）；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定性），落实居民基本医疗有保障（定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患者满意度≥95%；经济成本指标：省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口数 31541*8 元/人/年，县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口数 31541*3 元/人/年≤36.04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

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36.04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患者满意度 100%，推进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

（三）评价选取重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36.04 万元，实际到位 36.04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36.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

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内、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完成值：100%

质量指标。指标值：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完成值：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完成值：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降低患者购药费用（定性）持续降低；完成值：患者购药费用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定性）中长期，完成值：长期；指标值：落实居民基本医疗有保障（定性）

中长期，完成值：长期。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患者满意度 $\geq 95\%$ ；完成值：患者满意度 100%。

4.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省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口数 31541×8 元/人/年，县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口数 31541×3 元/人/年 = 36.04 万元；完成值：36.04 万元。

四、评价结论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社〔2022〕153号、川财社〔2023〕7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12号、渠财社〔2023〕106号					
	使用范围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申报（补助）条件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辖区服务人口数，每人11元测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04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患者购药费用	定性	持续降低		10	持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	定性	中长期		10	长期
			落实居民基本医疗有保障	定性	中长期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口数 31541*8 元/人/年, 县级补助经费按服务人口数 31541*3 元/人/年	=	36.04	万元	10	36.04 万元

附件 4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渠县财政局以渠财社〔2023〕4号、渠财社〔2023〕84号下达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25.65万元，根据川财社〔2022〕153号、川财社〔2023〕70号文件精神，卫健部门要进一步保证基本药物足量供应和合理使用，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转变“以药补医”机制，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资源优化整合，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维护人民健康。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为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促进卫生事业发展，申报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专项经费25.65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省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渠县财政局拨付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5.65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质量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8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95%；时效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经济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中长期），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稳步发展）；服

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25.65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25.65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补助资金发放完成，

患者满意度 100%，推进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

（三）评价选取重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

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25.65 万元，实际到位 25.65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25.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内、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完成值：100%

质量指标。指标值：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完成值：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资金到位率=100%；完成值：100%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完成值：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中长期），完成值：长期；

指标值：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稳步发展），完成值：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geq 80\%$ ；完成值：满意度 100%。

4.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25.65 万元；完成值：25.65 万元。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社〔2022〕153 号、川财社〔2023〕70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04 号、渠财社〔2023〕84 号					
	使用范围		取消药品加成的村卫生室。					
	申报（补助）条件		取消药品加成的村卫生室按村站个数、辖区服务人口数测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65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 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目标 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目标 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	80	%	1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10	10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	100	%	10	100%

			到位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定性	保持稳定		10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定性	中长期		10	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定性	稳步发展		10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geq$	8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	25.65	万元	10	25.65 万元

附件 5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渠财社〔2023〕041号、渠财社〔2023〕108号下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补助资金共32.16万元，根据川财社〔2023〕6号、川财社〔2023〕83号文件精神，随着基本医疗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对基本医疗需求日益增加，提升医务人员的工作质量与效率，成为基本医疗建设的重中之重，为了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特申报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专项经费32.16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行政运转，实施目的是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卫生机构的基本运转，促进基层卫生机构医疗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财政资金、省级财政使用情况，渠县财政局拨付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32.16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是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卫生机构的基本运转，促进基层卫生机构医疗质量进一步提升。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领取工作补贴人数=70 人；质量指标：临时工作补贴发放准确=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定性）明显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经济成本指标：临时工作补贴发放金额=32.16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

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五)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32.16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临时工作补贴发放准确 100%,补助资金发放完成,医疗人员满意度 100%,提高了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三) 评价选取重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

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32.16 万元，实际到位 32.16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32.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内、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

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领取工作补贴人数=100%,完成值:100%。

质量指标。指标值:临时工作补贴发放准确=100%;完成值: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完成值: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明显提升);完成值: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明显提升。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完成值: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4.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临时工作补贴发放金额=32.16 万元;完成值:32.16 万元。

四、评价结论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贵福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社〔2023〕6号、川财社〔2023〕83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041号、渠财社〔2023〕108号					
	使用范围		疫情期间参与防控及医疗救治的医务人员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 200 元/人/天测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1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16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临时性工作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参与救治与防控相关医务人员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工作补贴人数	=	70	人	10	70 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作补贴发放准确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	定性	明显提升		2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工作补贴发放金额	=	32.16	万元	10	32.16 万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